

债券代码：1880197.IB/127865.SH

债券简称：18南康债01/PR南康01

债券代码：1880219.IB/127880.SH

债券简称：18南康债02/PR南康02

债券代码：1980027.IB/152086.SH

债券简称：19南康债/PR南康0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8年第一期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18年第二期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19年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就债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人员变更之前，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发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吴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鹏飞	董事、总经理
邓雪波	董事
李华	董事、副总经理
谢开盛	董事、副总经理
蓝贤普	董事、财务总监

李青松	董事、总工程师
袁昌云	董事
肖凌	外部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刘立平	外部董事
刘玉莲	职工董事
刘康明	监事会主席
英倩	监事
朱中伟	监事
张苓芳	监事
周作清	监事
刘小振	副总经理
曾津	总经理助理

李华同时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任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通知》(康府字〔2024〕71号)、赣州市南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区属国资监管企业刘康明等同志董事任命的通知》(康国资字〔2024〕106号), 公司股东会形成《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如下:

1、免去李青松、刘立平、彭飞、袁昌云、蓝贤普、吴云、邓雪波、李华、谢开盛的董事职务。选举郭锦、黄国红、刘康明、兰希夷、王小虎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免去刘康明、周作清、英倩、张苓芳、朱中伟的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审计委员会。任命刘康明, 刘玉莲, 肖凌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3、吴云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刘康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形成《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如下:

1、吴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选举刘康明为公司董事长。

2、免去彭飞经理的职务, 聘任肖凌为经理。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任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通知》(康府字〔2024〕71号), 公司决定:

1、免去刘小振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谢开盛、邓玉梅、邓雪波为副总经理,

聘任肖芳兰为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聘任赖国红、严由华为高级经理；

- 2、免去蓝贤普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曹晓明为财务总监；
- 3、聘任曾春艳为风控总监；
- 4、免去曾津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黄劼为总经理助理；
- 5、免去肖凌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 6、免去李青松总工程师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刘康明，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康县西华乡财政所任专管员，南康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办公室秘书、主任，南康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副局长、局长，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

肖凌，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康市朱坊乡人民政府干部，南康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干部，南康市财政局干部，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干部，2014年12月至2021年3月借调至城发集团任总经理助理、党支部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后担任赣州国际陆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赣州国际陆港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

郭锦，男，1987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管会计，南康市横市镇财政所任专管员，南康市财政局人秘科任科员，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人秘科科长、副科长兼预算外局负责人，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任办公室副主任兼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非税收入股（票据股）负责人、赣州国际陆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黄国红，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石城县横江镇人民政府干部，南康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干部，南康市财政局干部，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干部、国库科副股长、资金运行监管股长。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兰希夷，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康市东山街道办事处科员，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规划所长、安置点建设组组长，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处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赣州市南康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八级职员。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小虎，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康横市镇财政所专管员、会计、所长，南康太窝乡财政所所长，南康区产权交易中心科员，南康区会计核算中心总会计，南康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科员，赣州国际陆港集团财务总监，南康区旅投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玉莲，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康唐江平田中心小学语文老师，赣州市车辆管理所任办事员。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肖芳兰，男，1986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赣州市南康市坪市乡政府宣传干事、综治专干，赣州市南康区南水开发办人秘科长、组织干事，南康区南水新区党工委委员、南水开发办副主任。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曹晓明，男，197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南康市横寨乡财政所、太窝乡财政所、赤土镇财政所，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财政所、蓉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蓉江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春艳，女，198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大余县人民法院，2024年9月起借调至城发集团任风控总监。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谢开盛，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康罗边电站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南康龙华乡财政所会计，南康审计局财金科科员、农水科科长、行事科科长，南康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副局长，2017年3月至2024年8月抽调至城发集团任财务总监。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玉梅，女，1987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雪波，男，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南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全质量监督员，南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站长，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赣州市南康区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劼，男，198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唐江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江西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赖国红，男，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铁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上海）公司、上海亚太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外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严由华，男，1967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赣州市南康区大坪中心小学、十八塘中心小学、大岭中心小学及平田中心小学校长、支部书记，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本次人员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刘康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审计委员会成员
肖凌	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
郭锦	外部董事
黄国红	外部董事
兰希夷	外部董事
王小虎	外部董事
刘玉莲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肖芳兰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曹晓明	财务总监
曾春艳	风控总监
谢开盛	副总经理
邓玉梅	副总经理
邓雪波	副总经理
李华	副总经理
黄劼	总经理助理
赖国红	高级经理

严由华	高级经理
-----	------

本次变动后，公司副总经理邓玉梅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邓玉梅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陈赞贤大道与赣南大道交界处金融中心 2#楼
联系电话	13697970100
传真	0797-6627512
电子邮箱	CFGSFD@126.com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人事变更已经有权机构批准，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民生证券作为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民生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公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主承销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